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夏津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427000202502000015-B

项目编号:SDGP371427000202502000015/DZSXJZC-20250209

包号: B 包

甲 方:夏津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龙口市云杰农牧产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夏津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夏津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经 山东崇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 SDGP371427000202502000015/DZSXJZC-20250209（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小组确定 龙口市云杰农牧产品有限公司（乙方）为 B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采购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采购内容详见报价分析表

#### 四、合同金额

单价：人民币（大写）伍元柒角壹分每亩（¥5.71 元/亩）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柒佰零捌元柒角柒分（¥1151708.77 元）

乙方开户单位：龙口市云杰农牧产品有限公司

元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因财政集中支付障碍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预付款延迟支付的，不受此限，但甲方应尽快办理），剩余款项据实结算，待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六、供货期、地点、质保期、结算方式

1. 供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2 年

4.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采购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结算时以报价时所报最终单价乘以实际面积。

## 七、履约验收

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的一致性。

## 八、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九、采购要求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规定，为证件齐全的合格产品，在服务过程中如有发现不合格产品或者违规操作，采购单位将报请财政监督部门不予支付货款，并通知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的有关责任。

2. 乙方交付货物时，由甲方委托当地农业执法部门对采购药剂按要求进行抽样化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抽样造成的货物数量缺额由乙方补足。

3. 合同内容执行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项目资金到位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充分考虑资金支付相关程序所需时间。

4. 乙方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乙方的评审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十、运输、供货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运输工作，提供所有运输所需的货物，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产品运输、装卸、分发到户、协助建立到户清册、抽样检测、代理费、培训费、验收费、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 若乙方未考虑周全，或因疏忽、误解造成漏项而少计费用的将被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增加。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代理机构盖章即可生效。

## 十二、违约责任

1. 所交项目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逾期交工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万分之五违约金。

4. 合同的履行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甲乙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报监督部门备案。

## 十六、其他条款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山东崇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监督方壹份备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夏津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王章洪（签字或盖章）

电话：0534-3268380

乙方：龙口市云杰农牧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孙允（签字或盖章）

电话：13406503366

代理机构（盖章）：山东崇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天衢新区东风东路泰和商务楼 11 楼

电话：15092545185

#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夏津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1      | 杀虫剂: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 美兰/悬浮剂  | 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0.31     | 2.61 元/亩 | 526437.81 元 |
| 2      | 杀菌剂:17%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 龙邦/悬浮剂  | 洛阳天仓龙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0.31     | 2.2 元/亩  | 443740.68 元 |
| 3      | 植物生长调节剂:0.01%24-表芸苔内酯可溶液剂 | 郑氏/可溶液剂 |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 201700.31     | 0.9 元/亩  | 181530.28 元 |
| 合计（金额） |                           |         |                | 单价合计：5.71 元/亩 |          |             |